

证券代码：873699

证券简称：旭宇光电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管理制度已于2024年2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股转系统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 （四）诚实信用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七）保密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八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 （二）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五）现场参观、座谈及一对一沟通；
- （六）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七）媒体采访或报到；
- （八）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沟通方式。

第九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在其他公共

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条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一条公司应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及时回答网络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

第十二条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电子邮箱，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咨询电子邮件地址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第十三条公司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重大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业绩说明会，或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或安排现场参观及座谈，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在接待过程中，公司应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接待人员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就上述活动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在活动结束后，活动记录应当及时披露或以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六）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五条公司工作人员参加研讨会、业绩说明会、路演、新闻发布会等投资

者关系活动，由各职能部门配合提供相关材料，董事会秘书牵头组织整理编写会谈材料，由公司领导审定。在日常接待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财经媒体及个人投资者时，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可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给予配合提供有关资料。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披露的信息尺度应严格遵循公司的统一口径，必要时应经公司内部会议统一意见后再进行披露。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也不可向外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任何人员不得在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平台泄露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具体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度建设。制定和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流程和机制，确保相关制度、流程和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应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通过指定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布，并向监管部门备案。

（三）组织策划。在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等情况下，全面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四）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五）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

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六）维护公共关系。除与投资者的关系外，还应建立并维护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或预计危机将出现时）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七）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在公司网站或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络信息平台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相关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及时回复有关咨询与建议。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如下素质：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二十一条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做好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的信息采集工作，包括：

（一）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和信息采集制度。及时收集各部门及控（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控（参）股公司应积极配合；

（二）建立投资者活动的备案机制。对相关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进行存档并妥善保管。

（三）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收集投资者信息，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包括建立投资者信息档案、接受机构投资者调研的记录、投资者见面会及新闻发布会的会议档案等。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投资者尤其是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职能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进

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置投资者专线咨询电话，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负责接待现场来访的投资者，并做好来访者的预约、登记、记录工作，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